

证券代码：836812

证券简称：雷格特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建强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按照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经营计划要求组织运营管理和业务开展，忠于职守，勤勉尽责。现根据公司2018

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总经理履职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现公司董事会依照 2018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，制定《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《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21)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9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 2018 年度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考虑，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,957,695.8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,141,711.5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计划，结合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近两年的公司财务决算情况，本着稳健性原则，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持续、稳定开展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的其他金融产品，获取资金收益。

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